**烟草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1〕8号）文件规定及全国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会议精神，依据《贵州大学关于做好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和我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一）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切实可行的复试实施细则，对本单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管理、指导实施；确定复试专家组成员及工作人员，对参加复试的人员进行政策、业务、软件操作、纪律等方面的培训，指导督促学科组规范进行复试工作；通知参加复试考生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审定拟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含调剂复试名单）和拟录取名单。

（二）成立学科点专家复试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学科点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负责审核拟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含调剂复试名单）相关资料，命制复试试题，组织实施复试，对考生进行评价，提出拟录取名单。

**二、拟复试考生的确定**

（一）招生计划

按照学校的招生计划分配方案，2021年学科点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考生（090100作物学专业烟草学方向）招生5人、专业硕士研究生（095131 农艺与种业专业）招生28人。

（二）第一志愿拟复试考生人数

根据2021年报考学科点研究生初试上线情况，第一志愿拟参加复试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6人；专业硕士研究生考生40人、专项计划1人。详细名单附后。

（三）拟参加复试考生的资格审查

1.考生需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1）考生的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件（正反两面）扫描件或照片。

（2）应届生提供中国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电子报告；往届生提供中国学信网学历在线验证电子报告。

（3）持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4）“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还须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

2.考生须于2021年3月24日中午12点前，将上述资格审查资料的电子版（命名方式：考生姓名+材料名称）发送到指定邮箱，学院接收复试考生的资格审查申请材料的专用邮箱为：**ts@gzu.edu.cn**。

3.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复试、录取阶段一律不做修改。**未进行资格审查的考生，不得参加复试；**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将取消复试资格。

**三、复试工作安排**

（一）复试时间

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 08:30-22:00。

（二）复试形式

以网络远程的形式开展，采用具有“人脸识别”和“人证识别”功能的“学信网远程面试系统”软件对考生进行网络远程复试。

面试系统演练时间：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09：00-13：00。考生须参加烟草学院组织开展的复试系统模拟演练，熟练掌握远程面试系统。

考生须提前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保证对复试相关政策法规充分知情了解。考生须按照《贵州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操作规程》提前准备好远程复试所需的硬件设备及相关环境安排，以保证复试正常进行。

（三）复试内容

1.自我介绍；

2.采取抽题作答的方式考查专业知识；

3.采取抽题作答的方式考查综合素质能力（含外语能力测试）；

（四）复试成绩计算方法

1.专业基础知识，占分值的25%；

2.综合素质能力，占分值的75%（其中：知识面，占分值的20%；创新与应变能力，占分值的20%；政治思想道德、心理及身体素质等，占分值的20%；英语能力，占分值的15%）。

（五）总成绩的计算方法

第一志愿上线考生总成绩=[初试成绩（四门）/5（百分制）]×50%+复试成绩×50%。

**四、录取工作要求及程序**

（一）录取原则

1.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

2.按照复试考**生的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3.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不予录取。**

**4.没有参加复试或者复试成绩不合格（复试成绩低于60分（不含60分）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5.政审（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6.同等学力加试科目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7.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8.未经公示的考生不予录取。**

（二）政审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学院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其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审查合格者给予发放录取通知书；未调档审查或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发放录取通知书。**

**（三）体检**

**考生被拟录取后，按照教育部相关体检文件要求，自行去当地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体检项目至少包括常规体检、肝功、血常规、胸部拍片等项目并将体检表于2021年4月12日前交至烟草学院教学科研科（西校区崇实楼312），体检合格者方可发放录取通知书。**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执行。**

**五、其他**

**本办法由烟草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教育部《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等文件和《贵州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的相关规定为准。**

学院工作小组联系电话：18096020124 （李老师）

联系邮箱：ts@gzu.edu.cn

贵州大学烟草学院

2021年3月22日